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 杭锦经济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 区域评估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送〈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函》（鄂新区管函〔2021〕7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21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评审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报告》主要结论。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由独贵塔拉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新能源产业示范区组成，共计3个片区，开发区总面积1995km²。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位于独贵塔拉镇，园区规划控制面积300km²，按照“一园两区”布局，即分为南项目区和北项目区。一期规划面积80km²，其中南项目区36km²、北项目区44km²。本次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涉及评估河段为沙拉沟，位于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

区。

二、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结合现状园区内已入驻企业规模及其与河道管理范围的相对位置关系，确定现阶段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以此标准进行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三、基本同意《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基本同意《报告》中洪水影响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报告》中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园区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执行。开发区管委会在今后园区管理和用地规划上，各类建设项目严禁进入河道管理范围。严禁在河道内构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开发区管委会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要积极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并服从当地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按照《报告》内容，根据洪水情况、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河段行洪畅通和自身防洪安全。

六、基本同意《报告》中对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分类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本开发区的涉河建设项目要列入负面清单，须按照法律法规，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所涉及河湖相应审批权限向审批主管部门报批。

七、评价区域内项目建设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八、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相关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评价区域内涉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内容有重大调整、开发区内所涉河流治理规划发生较大变化的或在批复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须重新进行评估申请。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浙水字[1981]第...号

浙江省水利厅...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抄送：杭锦旗水利局。